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恢1028号

申请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0)浦民一(民)初字第4100号民事裁定书,于2010年2月9日,以(2010)浦民一(民)初字第410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车牌号为沪HT3838的宝马轿车,并责令被执行人于2010年3月15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车牌号为沪HT3838的宝马轿

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



审 判 员



审 判 员

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

